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施亦珊

電話：7273173#404

電子信箱：onepear1413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424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簡章(電子檔2個)
(0424145A00_ATTCH1.pdf、042414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
(全部學科跳級)鑑定簡章共2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110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簡章
暨110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(全部學科跳級)鑑
定簡章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三、四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
年限(全部學科跳級)鑑定報名對象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報名對象：就讀本縣國民小學三年級、四年級之一般智
能資賦優異學生，且連續接受資優教育服務者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前述資賦優異學生，其上一學年度下學期及
本學年度上學期全部學科(學習領域)定期評量平均成
績，各自轉換成T分數後，全部加總之分數，需達同年級
全部學生正2.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9以上。

三、本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

教務處 收文:109/11/26



1090003367

有附件



(全部學科跳級)鑑定報名對象及資格如下：

- (一)報名對象：就讀本縣國民小學五年級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，且連續接受資優教育服務者。
- (二)報名資格：前述資賦優異學生，其四年級下學期及五年級上學期全部學科(學習領域)定期評量平均成績，各自轉換成T分數後，全部加總之分數，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2.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9以上。

四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於110年3月4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中午12時，由家長向原就讀學校報名完成後，再請各校彙整報名資料，於110年3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中午12時，由各校承辦人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4樓資優辦公室辦理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簡章函知各校並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 (<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>//—檔案下載—06_學特科—特殊教育—04-資優藝才組—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)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施亦珊教師，電話7273173轉404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